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三)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政彥副校長

紀錄：梁煒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工作報告：

- 1、師就處於 3 月 5 日收齊 12 個師培系提供 110 年中教準自評資料。
- 2、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3、中等教育準自評資料之雲端網址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6kEq_psSjNLEk-IV2G0Zkx4o4q3dak5。
- 4、另補充報告：本校辦理「108-109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補助 232 萬 1,000 元，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經常門經費執行率 16.94%、資本門經費執行率 0%；以第一期款實際撥付 140 萬元，執行率 25.81%，未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協請各計畫執行單位推動計畫與提高執行率。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
- 二、依照 110 年 1 月 13 日「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110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後舉行第 2 次籌備會議中討論實地訪評的日期，請師就處避開校內重要會議與各師培系指導老師進行教育實習實地訪視輔導的日期」。
- 三、有關實地訪評的日期案經 110 年 02 月 23 日師就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組長會報)提案決議「暫定 12 月 7 日(二)為第 1 選項、11 月 30 日(二)為

第2選項，另外12月14日(二)為備案即第3選項，後依第2次籌備會議決議續辦。」

四、討論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的日期為12月9日(四)「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評鑑於110年12月9日及110年12月10日兩天；中等師資培育評鑑於110年12月9日1天」。

提案二：討論評鑑項目四、五、六之下次開會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照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110年3月10日行政會議後舉行第2次籌備會議中，先討論項目一、二、三。」

三、提請討論下次開會時間，討論評鑑項目四、五、六。

決議：110年4月7日行政會議後舉行第3次籌備會議中，討論評鑑項目四、五、六。

提案三：檢視各師培系提供評鑑項目一、二、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照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110年3月10日行政會議後舉行第2次籌備會議中，先討論項目一、二、三。」

三、檢附概況說明書各師培系提供評鑑項目一、二、三之內文與表格資料(如附件2)，提請討論。

決議：需要補充及會後將相關資料綜整檔案與統一格式，並傳送電子檔給各單位參考。

提案四：討論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照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三、檢附110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中等)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3)，提請討論。

決議：師就處整併特教與中等師資培育評鑑經費預算表，由師就處統籌專簽專案經費。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7:35)